

### 【學習 1】 預防『參雜』 F

- 1) 百姓他們處理『參雜』的方式就是以離婚來斷絕持續惡化的信仰現象，不但要離棄他們的妻子，連與外族妻子所生的兒子也同時離棄，為的是挽救已經又開始惡化的『耶和華』宗教信仰，
- 2) 這樣的舉動在今天無法被接受的，但對於剛從『巴比倫』奴隸之地返回的猶太人來說，這被視為整個民族生存的基礎，如果沒有這樣處理，他們擔心整個民族將再次面臨淪亡的威脅。
- 3) 【馬太福音 8:22】教導說：『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；你跟從我吧！』」
- 4) 『主耶穌』是說『任憑死人（是指『靈裏』死了的罪人【以弗所書 2:1】，【以弗所書 2:5】）埋葬他們的死人（指『肉身』死了的人）；你跟從我吧！』」
- 5) 『主』在這裏的意思，就是說，我們不該等到屬地的事務都辦妥了，然後才來跟從『主』。

### 【學習 2】 要『離絕』

【以斯拉季 10:3 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，休這一切的妻，離絕她們所生的，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，按律法而行。】

【以斯拉季 10:11 現在當向耶和華—你們列祖的神認罪，遵行他的旨意，離絕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女子。】

- 1) 百姓需要『離絕』，是因為這些人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個人或群體而言，我們要『離絕』的，不僅是妻女，連同父母甚至自己的生命都要『離絕』，
- 2) 以屬靈觀點來看『離絕』，就是我們真的痛恨那些使我們遠離『神』的事，
- 3) 不過最重要的就是，我們如果能夠專心倚靠『神』，那妻子，子女要不要『離絕』，就不是重點。
- 4) 因為要『離絕』的，不只是指著身體上的，是心理跟心靈上面的。
- 5) 就如同當今的基督徒，已經生活在『世界』裡了，是無法離開世界而生活的，但我們的心是跟『世界』分開的，因為『世界』他們沒有『主』，而我們有『主』。

### 【學習 3】 為何『神』會同意以色列人離棄他們所娶的外邦女子？

- 1) 【以斯拉記 10:10】說，因為『婚姻參雜』的會「增加以色列人的罪惡」。  
【以斯拉記 10:10 祭司以斯拉站起來、對他們說、你們有罪了、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、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。】
- 2) 但，這跟『使徒保羅』的教導有一點點出入？
- 4) 當『保羅』被問到信徒可否離棄他（她）那未信的配偶時，他回答說：【哥林多前書 7:12~14】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」  
【哥林多前書 7:12 我對其餘的人說、不是主說、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、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、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】  
【哥林多前書 7: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、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、他就不要離棄丈夫。】  
【哥林多前書 7:14 因為不信的丈夫、就因着妻子成了聖潔、並且不信的妻子、就因着丈夫成了聖潔、〔丈夫原文作弟兄〕不然、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、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。】
- 5) 但是請我們留意，『以斯拉』的命令是在【舊約】時代，是針對猶大人，而『保羅』所教導的而是針對【新約時代】的所有基督徒。

6) 【馬太福音 5: 17-18】說【新約】時代的信徒不在【舊約】時代以色列的律法之下。

【馬太福音 5: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·我來不是要廢掉、乃是要成全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、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、都要成全。】

7) 【舊約】時代那些外邦的妻子不只是「不信而已」，是巴比倫偶像的崇拜者，他們更是異教徒【以斯拉記 9:1】；

【以斯拉記 9:1 這事作完了、眾首領來見我、說、以色列民和祭司、並利未人、沒有離絕迦南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耶布斯人、亞捫人、摩押人、埃及人、亞摩利人、仍效法這些國的民、行可憎的事。】

8) 是『耶和華』一再禁止以色列人與他們通婚【出埃及記 34:16】；【申命記 7:1~3】

【出埃及記 33:2 我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、攆出迦南人、亞摩利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、】

【出埃及記 34:16 又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、他們的女兒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、使你的兒子也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。】

【申命記 7:1 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、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、就是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、共七國的民、都比你強大。】

【申命記 7:3 不可與他們結親、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、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】

5)在【列王記上 11:2】『神』也曾告誡『所羅門王』說：『他們必誘惑你們的心去隨從他們的神』

【列王紀上 11:1 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、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、就是摩押女子、亞捫女子、以東女子、西頓女子、赫人女子。】

【列王紀上 11:2 論到這些國的人、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、說、你們不可與他們往來相通、因為他們必誘惑你們的心、去隨從他們的神、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。】

6) 也因為這樣的嚴厲手段，【路得記】、【約拿書】的寫成，就形成一個很好的對照，說明外族女子①『路得』遠比『神』的選民『以色列民族』還要遵守摩西的法律，只要有人傳『神』的信息給他們，他們也會接受，並且願意悔改，就像②『約拿』傳信息給『尼尼微』城的人民一樣。

#### 【學習 4】不能偏行己意

1) 百姓離罪的次序，對我們很有教訓的：

2) 百姓因何而娶外邦人為妻呢？是因他們和這地的國民來往麼？

3) 雖然在【聖經】裏沒有詳細記載，但猶大歷史家『約瑟弗』曾記載著說：「①當百姓回到耶路撒冷時，他們知道應該向四週的人作見證；②但他們以為外邦人太多，自己的人太少，因此便採用結親之法與外邦人在一起，向這些不認識『神』的人作『見證』。」

3) 至於，當時有多少人這樣做，我們不大清楚；但從這件事上給我們看出一個極重要屬靈的原則。

4) 雖然以色列人懷著一個為『耶和華』做『見證』的目的和動機，但實行時卻按照自己的方法去完成；雖說目的是好的，只可惜用了『神』不歡喜的方法去完成，可說是為了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。

5) 在屬靈的事上，屬靈的事情目的要緊。但要達到目標的手段也是要緊，千萬不能用人詭詐的方法，完成『神』的工作。

6) 例如：在某處基督教機構裏，把教會的東西【聖經】私自拿出去，還解釋說：

「偷一本【聖經】是為了拯救一個靈魂。」拯救人的靈魂目的是對的，可是這方法永遠不會蒙『神』的悅納。

### 【學習 5】因下大雨、就都戰兢

#### ※『因下大雨、就都戰兢』

- 1) 為何【聖經】記述當時下大雨，百姓的心就都戰兢？
- 2) 因為在【撒母耳記上 12:18】『撒母耳』在責備百姓的時候，打雷大雨，不是下雨的時候下雨了，所以現在的眾人也是一樣的懼怕。  
【撒母耳記上 12:18 於是撒母耳求告耶和華，耶和華就在這日打雷降雨、眾民便甚懼怕耶和華和撒母耳。】
- 3) 百姓到『耶路撒冷』本是要認罪，看見下大雨便更恐懼戰兢，不知道是否認罪也太遲，『神』是否要審判他們；
- 4) 過去以色列人犯罪，必須要『神』刑罰他們，才在罪惡中甦醒過來。
- 5) 但這次犯大罪，並沒有經過『神』的刑罰，當自己發現到罪惡軟弱時，便在『神』前悔改；這是復興以後的生活。
- 6) 我們讀了這麼多的【聖經】教導，我們是否有比較警醒？。

### 【學習 6】真正的信心，真正的禱告。

#### ※『勝罪的第三個條件：真正的信心』

##### 『站在神百姓的地位』

- 1) 【以斯拉記第八章】『以斯拉』有完全順服，完全禱告，完全依靠『神』的心，在耶路撒冷危險的路上，有敵人來攻擊他；  
『站在身體的地位』
- 2) 【以斯拉記第九章】當罪惡明顯於我們心中時，『以斯拉』不是求『神』赦免，乃是先要鑒察自己。尤其當罪惡顯露出來時，也是『撒但』欺騙『神』的子民的時候，  
『站在肢體的地位』
- 4) 到了【以斯拉記第十章】當百姓知罪在『神』前悔改時，『以斯拉』他們相信『神』能幫助他們勝過罪惡，他們就果真勝過了罪惡。
- 5) 『以斯拉』不住的禱告，祈求『神』給智慧給能力。

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我們感謝你，因為你常常藉著聖靈讓我們心裏存著畏懼，覺得戰兢，好叫我們過一個聖潔，合乎你心意的生活，主求你保守我們時時存著畏懼，戰兢，的心，好叫我們不至於偏行己路，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 阿們

### 以斯拉記 第十章 分享

#### ※『他們痛哭因懼怕罪惡的結局』

- 1) 『以斯拉』的憂愁，不普通的憂愁，他的舉動，都是顯出他已憂傷到了極點，他「禱告、認罪、哭泣、俯伏在『神』殿前。」在那些動作間，他已訴說為了以

色列人的罪而憂傷，他「俯伏在『神』殿前」

2) 「在『神』殿前」；是眾人所見之處，『以斯拉』使那些知道自己已經犯罪的人，都來到他那裡，。

3) 來到他那裡的民眾痛哭流淚不止，①或為他們生發悔悟之心，②或因懼怕罪惡的結局，他們違背『神』命，隨己意而行，他們的心確愛他們所娶的妻子和所生的兒女，現在要使他們彼此分開，不免要割斷他們愛情的繩索，他們預料這事，就使他們痛哭；

### ※『示迦尼的言論』

1) 對於示迦尼的言論有幾點要注意的。

2) **第一要注意的**，『神』藉著一位忠心熱誠的人『示迦尼』『以斯拉』，喚醒其餘的人，而感覺他們的光景。

3) 『以斯拉』還沒有到『耶路撒冷』之前，眾人的良心，似乎失了知覺力，就是『耶書亞』和『所羅巴伯』，也沒有因這罪普遍於民間而憂愁；

【以斯拉記 10:18 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為妻的、就是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、和他弟兄瑪西雅、以利以謝、雅立、基大利、】

4) 『以斯拉』個人為他們憂愁，『以斯拉』他獨自站在『神』的方面，反對這些犯罪的百姓，查辦這事。

5) 同時『示迦尼』為著民眾的利益，前來承認他們的罪，並允諾必須順從『神』的話，除他以外，還有那些為『神』話戰兢的人【以斯拉記 9:4】都來站立於『以斯拉』旁。

【以斯拉記 9:4 凡為以色列 神言語戰兢的、都因這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、聚集到我這裏來、我就驚懼憂悶而坐、直到獻晚祭的時候。】

6) **第二要注意的**，休離這一切的妻，和他們所生的。

7) 妻子不是以色列人，算為不潔淨，兒女非純粹以色列人，也算為不潔淨，這是律法時代的規條，現在是恩典時代，卻是相反；

8) 但這不是說一個基督徒，可以自由與不信主的通婚，如使徒保羅【哥林多前書 7:14】的教訓說：「因為不信的丈夫，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；並且不信的妻子，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；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；但如今你們是聖潔的。」

9) 這是說不論丈夫或妻子于結婚後，歸向基督，見他的配偶沒有信主，那上面的訓言，是適應於他們的。

10) 也就是在『律法時代』，需要休離外邦籍妻子，和她的兒女，但『恩典時代』，不需要休離外邦籍妻子，因為不信的妻子，因她的丈夫成了聖潔，兒女也聖潔了。

### ※『聖潔』

1) 成為聖潔，容易認為是指外面的品德，這是不正確的。

Note: 『染外邦人污穢』

1) 在【利未記】裡面，世界裏頭有很多不乾淨的，最多的就是吃的東西，這不乾淨跟衛生沒有關係，是禮儀上的事，例如鱔魚就是數不乾淨的，因為是無鱗無刺。

2) 不乾淨是會傳染的，吃了摸了不乾淨的東西，哪他所碰到的一切東西都會成為不乾淨的，乾淨的人碰到他也會成為不乾淨的，

3) 我們要做的事情是，我們的心靈要聖潔，這也不是說整天想讀經禱告的事情，

4) 心靈要聖潔，就是要想到我們是罪人，是被『主』潔淨的了。

5) 聖潔並不像一般世俗或宗教所說的我比你乾淨哪走開？我們得聖潔是我們的主是最偉大

的，我們來信靠『主』，讓我們一起到祂那邊得潔淨吧！

6) 不是我比你好，是我們的『神』真正好，我們的『神』比萬有都好，我們只要單單來信靠祂。

7) 聖潔不是說你洗的多乾淨，道德多了不起，不接觸任何污穢的東西，甚至天天只讀【**聖經**】，法利賽人天天讀【**聖經**】，不是越讀越污穢。就是驕傲自大。

8) 我們跟世人的分別不在外表，是在我們的內心。

9) 我們務要跟這世界分開不要再一起。不要沾任何不潔淨的東西，字面上的意思是『保持距離』，也不跟他們一同呼吸一個空間的空氣，不是的我們跟他們的分別是我們的心。我們要越來越為『主』來做事情，

10) 『主耶穌』能叫瞎子看見，不是祂變成瞎子，『主耶穌』能叫聾子聽見，『主耶穌』能叫大麻瘋的潔淨，

11) 我們希望罪人到我們這裡能成為聖潔的人。不是我們教他一大堆律法讓他聖潔，而是我們把福音傳給他讓他成為聖潔的人，

2) 『示迦尼』承認『神』道的權力，他說：「按律法而行」。假使律法不能感動百姓的天良，惟有藉權力來定他們的是非，這是『以斯拉』使命的目的【**以斯拉記 7:10**】。

【**以斯拉記 7:10**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、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。】

3) 『示迦尼』他催逼『以斯拉』查辦這事，他說：「你起來，這是你當辦的事，我們必幫助你，你當奮勉而行。」；『以斯拉』愁悶的心，聽見這話，真是要感謝『神』恩典了！他信『神』是在他們中間，俯允了他的禱告。

5) 當『以斯拉』他要在以色列人中查辦這罪以前，他俯伏在 神殿前禱告、認罪、哭泣、『神』就行在他前面，為他開路，使百姓都承認他們的罪，將罪除淨【**以斯拉記 10:1**】。

6) 『以斯拉』並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『以斯拉』是藉『神』賜給他的智慧、能力和合宜的時機，完成這事。【**以斯拉記 10:5**】

7) 整件事情，按照人的眼睛看來，只見『以斯拉』在獨自辦理，實在是『神』是和『以斯拉』同工的。所以，民眾謙卑於『以斯拉』面前，因為這是『神』在他們中間，

8) 許多時候當我們遇見艱難和困苦，陳列在我們目前的盡是喪膽與挫折，但是只要我們能舉目仰望『耶和華』，就會觀察到祂們凡事的成就，都是在乎神；所以我們惟一要關心的，就是與『神』同工。

※ 『認罪而不離罪是自欺的』

1) 人認罪而不離罪，是自欺。

2) 『以斯拉』在『神』道上深受了教訓，且很明白『神』對待罪的方法，知道如此查辦，是『神』所允准的；

3) 百姓他們必要照他們所承認的，自己宣告為罪，從罪惡中分別出來。

4) 離罪的次序，對我們很有教訓的：和外邦女子結婚便是罪，但要先行查究他們因何而娶外邦人為妻呢？**是因他們和這地的國民來往麼？那是遭禍的根源**，所以『以斯拉』先令他們離絕這些國民。

5) 人在一切的事上遠離『神』，要查究其根源，否則，在他的靈裡就不能復興。

6) 『主耶穌』對待『彼得』，是一個完全的例證，

Note: 『主耶穌』第一次問『彼得』說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

【**約翰福音 21:15** 他們喫完了早飯、耶穌對西門彼得說、約翰的兒子西門、〔約翰馬太十

六章十七節稱約拿〕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。彼得說、主阿、是的、你知道我愛你。耶穌對他說、你餵養我的小羊。】

『作主詞解』

『這些』若作主詞解，則本句意即：『你愛我比這些門徒愛我更深麼』？

『作受詞解』

『這些』若作受詞解，則可有兩種解法：

- (1) 『你愛我比愛這些東西(指船、漁網、魚、餅、炭火等)更深麼』？
- (2) 『你愛我比愛這些人(指其他門徒)更深麼』？

『彼得』以他自己的愛給基督，『彼得』確認這愛是勝過其餘的一切，這正是『彼得』跌倒的原因)，

【約翰福音 21:16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、約翰的兒子西門、你愛我麼。彼得說、主阿、是的、你知道我愛你、耶穌說、你牧養我的羊。】

7) 『彼得』直到至『主耶穌』第三次問他說：「你愛我麼？」，『彼得』的靈才得恢復。

【約翰福音 21:17 第三次對他說、約翰的兒子西門、你愛我麼。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、你愛我麼、就憂愁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你是無所不知的、你知道我愛你。耶穌說、你餵養我的羊。】

8) 『以斯拉』也是這樣行，他要求他們先離絕那地的國民。

【以斯拉記 10:1 以斯拉禱告、認罪、哭泣、俯伏在 神殿前的時候、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、聚集到以斯拉那裏、成了大會、眾民無不痛哭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3 (屬以攔的子孫、耶歇的兒子示迦尼、對以斯拉說)現在當與我們的 神立約、休這一切的妻、離絕他們所生的、照着我主和那因 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、按律法而行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6 以斯拉從 神殿前起來、進入以利亞實的儿子約哈難的屋裏、到了那裏不喫飯、也不喝水、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、心裏悲傷。】

9) 『以斯拉』他們接受百姓的請求和辦法，兩三個月調查完畢，其後記載犯罪人的姓名表，

a) 第一點：記載犯罪祭司的姓名，他們分為兩等：

I) 第一等：【以斯拉記 10:18】「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，和他弟兄。」這些人似乎罪更重，因為耶書亞是與所羅巴伯同蒙神恩的，在建殿的事工上，曾為百姓的領袖，這是表顯他們眾人，因他們罪惡的行為，已失了天良。所以他們就獻群中的一隻公綿羊贖罪。

II) 第二等：【以斯拉記 10:20~22】是其餘的祭司，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和以色列人的姓名，都各個記載的。

b) 第二點：，姓名都是各別記載的。

I) 『神』的眼睛注視萬事，『神』考慮記錄我們的行動，有一天都顯出來，或稱揚祂的恩典，或受公義的審判(包括不信者)，

II) 使徒在【哥林多後書 5:10】說：「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

【哥林多後書 5:10 因為我們眾人、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、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、

或善或惡受報。】

8) **第三點**:由【**尼希米書 8:1**】知道『**以斯拉**』事後還是繼續作工於百姓中間，但他不再是一位超眾的著名人物。

【**尼希米記 8:1** 到了七月、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裏。那時、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、請文士**以斯拉**、將耶和華藉**摩西**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】

- a) 一個做領袖；要知道他的特別事工已完畢了；
- b) 當『**神**』在祂的僕人中間，興起一位於公共的事工上，做了非常偉大的功績，如果他還以為必要繼續佔據首位，**這是撒但的試誘**；
- c) 『**神**』今天使用這個人，明天又要使用那個人。如同『**施洗約翰**』對於任何事工或有或無皆可的態度，便是高舉他的『**主**』。

### ※『**生命混雜**』

1) 在重新興起的見證當中，仇敵最會興起的環境是生命中的『**參雜**』，

【**利未記 19:19** 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。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，不可用兩樣攪雜的種、種你的地，也不可用兩樣攪雜的料作衣服、穿在身上。】

【**申命記 22:9** 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裏、免得你撒種所結的、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。】

2) 『**餘民**』們歸回是一個很乾淨的見證，**第一批**回來的人，付出那麼大的代價來建造聖殿，**第二批**歸回帶回了聖殿服事的人，也帶回來『**神**』的律法，到『**神**』的百姓當中，這些都是很單純的事，

3) 現在仇敵作了最大的破壞，就是讓生命混雜『**參雜**』（通婚生小孩），

4) 在剛開始的時候，歸回的百姓作的很好，他們蓋聖殿時，就是拒絕『**參雜**』，也因此造成難處(被停工)，

【**以斯拉記 4:2** 就去見**所羅巴伯**、和以色列的族長、對他們說、請容我們與你們一同建造、因為我們尋求你們的 神、與你們一樣、自從亞述王以撒哈頓帶我們上這地以來、我們常祭祀 神。】

【**以斯拉記 4:3** 但**所羅巴伯**、**耶書亞**、和其餘以色列的族長、對他們說、我們建造 神的殿與你們無干、我們自己為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協力建造、是照波斯王古列所吩咐的。】

### ※『**神的手**』

#### ※『**第一次從巴比倫歸回耶路撒冷**』

1) 『**以斯拉**』強調『**神**』的手。『**神**』藉著祂的手，使以色列人被擄。『**神**』也藉著祂的手，使以色列人從被擄中歸回他們列祖之地。

2) 『**以斯拉**』看見第一次的歸回並不完全、不完整。他看見需要有通達『**神**』律法的人，幫助百姓認識『**神**』，不是一般的認識，乃是照著『**神**』所說的認識。

3) 所以『**以斯拉**』他自告奮勇去見王，請求王賜下諭旨，准許猶太人自由的作一切事。

4) 【**以斯拉第一章**】告訴我們，『**神**』隱藏自己，但在七十年滿的時候，『**神**』激動『**波斯王古列**』的靈，下詔重建神的殿，祂也激動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、祭司、利未人的靈，上去建造在耶路撒冷神的殿。

5) 所以，第一次從巴比倫歸回耶路撒冷，乃是『**神**』所發起的。

#### ※『**第二次歸回**』

1) 第二次歸回是通達『**神**』話語的文士祭司『**以斯拉**』所發起的。『**以斯拉**』來見王，懇求允准他所求的。

2) 由此我們看見，『**神**』有時候會親自在我們靈裡激動我們為祂作事。

3) 『**神**』對我們所作的事都會負責。無論事情是祂激起的，或是我們激起的，祂

都會在其中，伸出祂的手來幫助我們。

### ※『新的陰影』

- 1) 【**以斯拉記 9 跟 10 章**】 以色列人歸回重建聖殿，已大功告成了，他們可以重新恢復與『神』的交通和敬拜。
- 2) 雖然當中曾受過不少的攻擊和反對，但靠著『神』的恩典至終也能得勝。
- 3) 現在『以斯拉』發現百姓中間，有很多人犯大罪，更有領袖帶領百姓去犯罪。
- 3) 本來『以斯拉』為著這些肯離開『巴比倫』，歸回耶路撒冷，一同敬拜及追求的百姓，感到滿心歡喜快樂；
- 4) 但料想不到這些人靈裏的境況，恐怕還要比留在『巴比倫』的以色列人更壞！『以斯拉』心中因百姓陷在罪惡中，而感到萬分失望。

### ※『為撒但留下一個極大的破口』

- 1) 很多時候，我們在『神』前有一個心志，肯追求又肯付代價；
  - a) 一方面因著所付的代價，達到目標了。
  - b) 可是另一方面，又為撒但留下一個極大的破口；
  - c) 一方面追求，而另一方面又疏忽了。
- 2) 若只是恢復與『神』的交通，而沒有儆醒的心，那是不能保證我們的生活會是蒙『神』的悅納。
- 3) 『撒但』是一個可怕的仇敵，牠知道我們那一方面最軟弱，最容易受攻擊；
- 4) 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讓一方面的成功，遮蓋了我們的眼目，造成一不留心或謹慎，成為撒但攻擊的破口。

### ※『認罪與復興』

- 1) 認罪不止是口頭承認有罪，更是要認識罪的可惡可怕。
- 2) 耶路撒冷本來該有大會，歡迎『以斯拉』等自遠方來的人，卻成了一場好哭，全民舉哀。又值雨季，天空陰暗，氣氛益加淒絕，好像『耶和華』含怒，就要降罰一樣。
- 3) 【**以斯拉記 9:2**】 違背『神』犯雜婚罪的人，共有 113 人，並不算是很普遍；但其中有祭司 17 人，利未人 10 人，平民 86 人，而且是首領們領首犯罪，所以有擴大的可能。

【以斯拉記 9:2 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、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、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、而且首領和官長、在這事上為罪魁。】

- 4) 有人在認罪的時候，哭泣一場，過後依然故我，不是真正的復興。在會眾以攔子孫中，有『耶歇』的兒子『示迦尼』，雖不是他父親，卻有族親娶了外邦女子，他起來提議：“以色列人還有指望”，但在認罪之外，必須對付罪。【**以斯拉記 10:2**】

### 【以斯拉記 10:26】

【以斯拉記 10:2 屬以攔的子孫、耶歇的兒子示迦尼、對以斯拉說、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、干犯了我們的神、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17 到正月初一日、纔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26 以攔的子孫中、有瑪他尼、撒迦利亞、耶歇、押底、耶利未、以利雅。】

### ※『一個領袖的立場』



- 1) 領袖應當堅持立場，不與罪妥協，領頭承認全民的罪。
- 2) 在另一方面，『神』的子民犯罪，不僅是個人的事，影響到整個社區的結構，是關乎信仰和文化，必需要清楚查明辦理。
- 3) 不僅是要確定是誰犯罪，不能憑道聽途說，就輕率從事，定人的罪，也不是背後批評一番就算事；還要面對他，輔導他，讓他自己知罪，認罪，還要商定如何處理【馬太福音 8:15~18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、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- 4) 不過，外邦女子也是人，況且有的生了兒女，總不能因不是『神』的旨意，輕易丟在欣嫩子谷中，應該為他們安排生活。
- 5) 而悔改的祭司，利未人，該如何恢復事奉，都要在公義和愛心的原則下，作適當的處理。
- 6) 因此，前後用了一百天的時間，修復這社區的破口，可見罪蔓延的廣泛，處理該謹慎。

【以斯拉記 10:16 被擄歸回的人如此而行。祭司以斯拉和些族長、按着宗族、都指名見派、在十月初一日、一同在座查辦這事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17 到正月初一日、纔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。】

- 7) 對付罪雖然麻煩，只是不對付罪會更麻煩多多。但是悔改行『神』旨意，就『還有指望』，就可以蒙福。

#### ※『罪惡的性質：明知而故犯』

- 1) 以色列百姓明明知道，『神』的選民不該與外邦女子通婚，也不能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為妻，但他們卻明知而故犯。
- 2) 這『罪』是很特別的，雖然在【聖經】裏沒有詳細記載，但猶大歷史家『約瑟弗』曾記載著說：「①當百姓回到耶路撒冷時，他們知道應該向四週的人作見證；②但他們以為外邦人太多，自己的人太少，因此便採用結親之法與外邦人在一起，向這些不認識『神』的人作『見證』。」
- 3) 至於，當時有多少人這樣做，我們不大清楚；但從這件事上給我們看出一個極重要屬靈的原則。

#### ※『偏行己意』

- 1) 雖然以色列人懷著一個為『耶和華』做『見證』的目的和動機，但實行時卻按照自己的方法去完成；雖說目的是好的，只可惜用了『神』不歡喜的方法去完成，可說是為了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。
- 2) 在屬靈的事上，屬靈的事情目的要緊。但要達到目標的手段也是要緊，千萬不能用人的詭詐的方法，完成『神』的工作。

3) 例如：在某處基督教機構裏，把教會的東西【聖經】私自拿出去，還解釋說：「偷一本【聖經】是為了拯救一個靈魂。」拯救人的靈魂目的是對的，可是這方法永遠不會蒙『神』的悅納。

4) 當知道，我們所做的工作是『神』賜福的，因此我們所用的方法，也該是『神』賜福的。

※『屬『神』的百姓和不屬『神』的人是不能混雜的』

1) 【以斯拉 9:2】說出『罪』的真正的性質，【以斯拉 9:2】說「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，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，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……」

2) 這是『罪』的真正的性質，屬『神』的百姓和不屬『神』的人混雜了；這使得屬『神』的人的性質失掉了，為『神』作見證的力量也沒有了！

3) 以色列人在混合的事上失去『見證』，今天的教會也需要有分別的『見證』；顯出我們與世人在個人生活上有分別，教會的事奉上，應有分別的『見證』來保守自己。

### 【勝罪的原因】

※『勝罪的第一個條件：敏銳的感覺』

1) 以色列人在這罪惡中，順利得到勝利，是因為在靈裏有非常敏銳的感覺。

2) 過去以色列人犯罪，必須要『神』刑罰他們，才在罪惡中甦醒過來。

3) 但這次犯大罪，並沒有經過『神』的刑罰，當自己發現到罪惡軟弱時，便在『神』前悔改；這是復興以後的生活。

4) 一個與『神』有交通的人仍然有可能落在罪中，但當落在罪中而知道悔改；這就是靈裏甦醒的見證，我們也需要在罪惡上有敏銳的感覺。

5) 教會在初期時代，有夫婦亞『拿尼亞』和『撒非喇』欺哄聖靈，把奉獻的錢，私自留下幾份，『彼得』就叫他們立刻死亡！犯罪的人，決不能在教會中存在。

6) 因為當時的教會是聖潔的，對於罪惡有敏銳的感覺。所以今天的教會也需要對罪惡有敏銳的感覺，犯了罪不須要等『神』的警告，就應該立刻悔改。

※『勝罪的第二個條件：『神』前的痛悔』

1) 『以斯拉』發現百姓犯罪以後，便撕裂衣服和外袍，拔了頭髮和鬍鬚，驚懼憂悶而坐；表示自己為百姓的罪惡，心裏十分難過。

2) 『以斯拉』他沒有向人發脾氣，也沒有用責備的方式，來改變人的行為；『以斯拉』只是為他們的罪心裏悲哀痛苦，只在『神』面前為著百姓和領袖們的罪痛哭流淚。

3) 『以斯拉』是一位肯為罪悔改的領袖。他藉著他的榜樣，把犯罪的百姓帶到『神』面前來。

※『勝罪的第三個條件：真正的信心』

1) 【以斯拉記第八章】『以斯拉』有完全順服依靠『神』的心，在耶路撒冷危險的路上，有敵人來攻擊他；

2) 『以斯拉』本可以求『波斯王』派兵保護，但因著『以斯拉』曾表示相信依靠『耶和華』的可勝過一切困難。若求助於『波斯王』便失去見證，所以他藉禁食禱告仰望『神』，『神』就保護『以斯拉』他們在路上有平安。

3) 到了下一章【**以斯拉記第十章**】當百姓知罪在『神』前悔改時，他們相信『神』能幫助他們勝過罪惡，他們就果真勝過了罪惡。

4) 『神』的作為往往與我們信靠『神』的心成正比，我們信『神』大，『神』就在我們當中顯大。

5) 倘若我們對『神』的觀念太少，信心太少；『神』就不能在我們中間行大事。

6) 就如『主』說：在人看是不可能，但在信的人凡事都能。在『拉撒路』死了四天了，『耶穌』來到『馬大』、『馬利亞』的家；她們兩人在『耶穌』面前哭。

7) 『馬大』、『馬利亞』她們知道『耶穌』愛『拉撒路』。也知道祂有權能；但『拉撒路』已經死了四天了還有甚麼辦法叫他復活呢？

8) 感謝『主』！祂使『拉撒路』從死裏復活，好叫他們曉得在『主』凡事都能，信心便能生長。

**Note:** 『拉撒路』從死裏復活

1) 我們知道，「『耶穌』素來愛『馬大』，和他『妹子』，並『拉撒路』，我們的疑問是為什麼祂所愛的『拉撒路』病了，『耶穌』並不立即前去呢？

2) 按照『馬大』和『馬利亞』姊妹兩人的心裡想來，「『耶穌』一聽到『拉撒路』生病的消息，一定會立即不顧一切地趕去醫治『拉撒路』，但是，「『耶穌』怎樣呢？「聽見『拉撒路』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，仍住了兩天」。

3) 『耶穌』『不立即前去』，並不是因為不愛她們，乃是因為愛她們。

4) 『主耶穌』若沒有無限的愛，祂就會立即跑去安慰那些所愛的困惱的心，止住他們的憂愁，揩乾她們的眼淚，消解她們的悲哀和嘆惜。

5) 唯有叫人從死裡復活，叫人認識『神』的榮耀，又叫人信心得以堅固，這才是完全的愛。

6) 『主』的愛不只解除我們的痛苦與患難，更要我們從痛苦患難中，學習許多功課。

7) 基督徒生活上有許多美德，都是由患難和痛苦來的；因為沒有試煉，就沒有信心；沒有需要容忍的事情，就沒有忍耐；沒有艱難，就沒有經歷。

9) 當時的百姓信得過『神』的偉大，因此『神』在他們中間行了大奇事。【**聖經詩篇 81:10**】說：「你要大大張口，我就給你充滿。」

【詩篇 81:10 我是耶和華你的 神、曾把你從埃及地領上來、你要大大張口、我就給你充滿。】

10) 所以我們該把信心放大，『神』就要在我們中間顯為大。不要用自己的信心，把『神』的作為限制了。

11) 『主耶穌』也說過：『在人看是不可能，但在信的人凡事都能。』

【馬可福音 9:23 耶穌對他說、你若能信、在信的人、凡事都能。】

12) 【**歌羅西書 3:15**】更是教導我們，在『基督裡有平安』。

**Note:** 『在基督的平安裏，成爲一個身體』

1) 我們在『基督的平安』裏，我們自然就會成爲一個身體嗎??

【哥羅西書3: 15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**掌權、指揮**；你們也爲此蒙召**〈而〉**歸爲一**〈個身〉**體；且要存感謝的心。】

2) 我們都是肢體但要如何把我們連在一起?我們藉著一位聖靈，浸於一位聖靈成爲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

3) 我們的確都是一個身體的地位，但這一個身體的實際是靠著聖靈的運行，所以聖靈感動A，讓A在『基督的平安』裡面生活，聖靈感動B，也讓B在『基督的平安』裡面生活，聖靈感動C，也讓C在『基督的平安』裡面生活，那聖靈在A，在B，在C的身上都可以運行的，

4) 那A，B，C在聖靈運行的底下自然會成爲一個身體；當大家都順服聖靈時，那聖靈整個運行會把我們運行在一個身體的裏頭。

※ 『勝罪的第四條件:: 堅持的毅力』

- 1) 【以斯拉記 10:13】提到「會眾都大聲回答說，我們必照著你的話行，只是百姓眾多；又逢大雨的時令，我們不能站在外頭；這也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，因我們在這事上犯了大罪……」
- 2) 知道這件事的意義是十分重要，也相當難以處理。但卻願意在『神』前立約繼續不斷的去完成。這不是一時的熱心，他們為著對付一件事，肯用幾個月的時間去持守，保持始終如一的心。
- 3) 許多人接受『神』話語的感動，心中火熱立志，但過不多時，這熱心便冷淡不致能持久。結果有始無終，漸漸失去在『神』面前的領受。
- 4) 我們應持守在『神』前的領受，直至『神』的應許在我們身上成就；讓我們始終如一，使領受成為力量，走完『神』要我們走的路程。

## 以斯拉記 第十章 註解

### 【以斯拉記 10:1~5】

以斯拉記 10:1 以斯拉禱告、認罪、哭泣、俯伏在 神殿前的時候、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、聚集到以斯拉那裏、成了大會，眾民無不痛哭。

以斯拉記 10:2 屬以攔的子孫、耶歇的兒子示迦尼、對以斯拉說、①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、干犯了我們的神、然而以色列人②還有指望。

以斯拉記 10:3 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、③休這一切的妻、④離絕他們所生的、照着我主和那因 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、按律法而行。

以斯拉記 10:4 你起來、這是你當辦的事、我們必幫助你、你當奮勉而行。

以斯拉記 10:5 以斯拉便起來、使祭司長、和利未人、並以色列眾人起誓、說、必照這話去行，他們就起了誓。

①『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，干犯了我們的神』這話並不表示『示迦尼』本人也娶了外邦女子為妻。

【以斯拉記 10:26 以攔的子孫中、有①瑪他尼、②撒迦利亞、③耶歇、④押底、⑤耶利未、⑥以利雅。】

②『還有指望』指那些娶了外邦女子為妻的人當中出來一個代表，向『以斯拉』承認他們犯罪得罪了『神』；但是還有指望，因為他們願意認罪悔改，休掉這些妻子，離絕她們所生的孩子；願意與『神』立約，從此完全順服『神』。

Note: “有指望”是基於【申命記 30:8~10】的應許。

【申命記 30:8 你必歸回聽從耶和華的話、遵行他的一切誠命、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。】

【申命記 30:9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、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誠命、律例、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 神、他必使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、並你身所生的、牲畜所下的、地土所產的、都綽綽有餘，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、降福與你、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。】

【申命記 30:10 〔見上節〕】

③「休妻」：「把妻子送走」。既然不是合法婚姻，就不必離婚，而是用合理人道的條件把她們跟子女送走。

④ a) 需要『離絕』是因為這些人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個人或會影響到群體，事實上我們所要『離絕』，不僅是妻女，甚至連同父母甚至自己的生命都要『離絕』，

b) 以屬靈觀點來看，我們真正要痛恨的事情是那些使我們遠離『神』的事，

c) 如果我們能專心倚靠『神』，那樣子的話，那些妻子都不需要『離絕』，

d) 但這裡所表達出來那『絕對的決心』是正確的，而且這事情是要彼此來扶持的。

e) 在【約書亞記】一開始眾百姓首領對『約書亞』說：『如果有人不聽你的話的話，那一個人要被治死』，這跟現在『以斯拉』的情況有一點像。

【約書亞記 1:16 他們回答約書亞說、你所吩咐我們行的、我們都必行、你所差遣我們去的、我們都必去。】

【約書亞記 1:17 我們從前在一切事上怎樣聽從摩西、現在也必照樣聽從你、惟願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、像與摩西同在一樣。】

【約書亞記 1:18 無論甚麼人違背你的命令、不聽從你所吩咐他的一切話、就必治死他。你只要剛強壯膽。】

f) 但畢竟以【新約】的眼光來看，我們也了解『神』不喜悅離婚。畢竟這只是歷史事件(不是教義記載)，我們只能說在當時的環境下，以以色列人對『神』心意的知識，「離婚」是他們能表達對『神』忠誠的一個最佳作法。

### ※『認同性的悔改』

- 1) 當問題出現，領袖不是第一時間指責群眾，而是起來承擔。
- 2) 當『以斯拉』禱告，認罪，哭泣，俯伏在『神』殿前的時候，就帶來很大的影響。
- 3) 『以斯拉』所作的是『認同性的悔改』，『以斯拉』本身沒有犯罪，卻代替百姓認罪。
- 4) 『以斯拉』作為一位祭司，他知道他生命中最核心的是要服事『神』。
- 5) 認罪的行動不是因為知罪，而是因看見『神』的難過，是因為要服事『神』，所以這種認罪是代表百姓到『神』面前服事祂。
- 4) 我們不是為獻祭而獻祭，也不是為有罪而認罪，而是要來到『神』面前服事祂，這是祭司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角色。
- 5) 『以斯拉』懂得等候，這裡看見『以斯拉』是一個很有智慧的老師，他懂得等候，等候『神』來工作，等候猶太人來工作，來決定他們自己要採取什麼樣的行動

### ※『男女孩童都聚集到他面前』

- 1) 當『以斯拉』摸到『神』的心，來到『神』面前認罪、悔改、禱告，就帶來一個很大的果效，就是男女孩童都聚集到他面前。
- 2) 『以斯拉』是一位領袖，當領袖站在他的位份上，回轉服事『神』，就能帶來整個群體的影響力。
- 3) 當『神』的心被扭轉，聖靈感動人心的工作就開始被釋放出來，男女孩童就都被聚集過來，這就是領袖的屬靈影響力。
- 4) 當我們願意跟從『神』，『神』就興起我們居上不居下，作首不作尾，目的就是讓我們在高位上成為祭司，並以祭司的身份服事『神』，代表百姓回歸到『神』的面前。
- 5) 當『以斯拉』很深的悔罪時，就帶動『神』的同在，繼而帶動了『示迦尼』認罪。
- 6) 屬以攔的子孫、耶歇的兒子『示迦尼』的家族中有六人都犯了與外族通婚的罪，因此『示迦尼』就支持『以斯拉』的行動，並代表自己的家族向『神』認罪，然後他們就成了大會。

【以斯拉記 10:26 以攔的子孫中、有①瑪他尼、②撒迦利亞、③耶歇、④押底、⑤耶利末、⑥以利雅。】

### ※『重新立約』

- 1) 「大會」指的是回歸的以色列百姓，他們本來是被擄的，在與『神』約的份上面已沒有關係，然而『神』沒有忘記祂的約，祂再次招聚他們回歸，回到祂的約中，所以『以斯拉』要做的就是繼續持守這約。
- 2) 百姓他們處理的方式就是以離婚來斷絕持續惡化的信仰現象，不但要離棄他們的妻子，連與外族妻子所生的兒子也同時離棄，為的是挽救已經又開始惡化的『耶和華』宗教信仰，
- 3) 這樣的舉動在今天可能是無法被接受的，但對於剛從『巴比倫』奴隸之地返回的猶太人來說，是視為整個民族生存的基礎，如果沒有這樣處理，他們擔心整個民族將再次面臨淪亡的威脅。
- 4) 許多基督徒遇到自己家人(父母或子女)犯罪，多半會替他們遮掩，不但引起教會中事故，並且對犯罪者反而帶來壞處，不能使他們重新做人。
- 5) 從【以斯拉 10:1~4】看到是猶太人自己決定要離開罪的

### 【以斯拉記 10:6~15】

以斯拉記 10:6 以斯拉從 神殿前起來、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屋裏、到了那裏不喫飯、也不喝水。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、心裏悲傷。

以斯拉記 10:7 他們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歸回的人、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。

以斯拉記 10:8 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①三日之內不來的、就必抄他的家、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。

以斯拉記 10:9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眾人、三日之內都聚集在耶路撒冷。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、眾人都坐在 神殿前的寬闊處。因這事、②又因下大雨、就都戰兢。

以斯拉記 10:10 祭司以斯拉站起來、對他們說、你們有罪了。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、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。

以斯拉記 10:11 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 神認罪、遵行他的旨意、③離絕這些國的民、和外邦的女子。

以斯拉記 10:12 會眾都大聲回答說、我們必照着你的話行。

以斯拉記 10:13 只是百姓眾多、又逢大雨的時令、我們不能站在外頭、這也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、因我們在這事上犯了大罪。

以斯拉記 10:14 不如為全會眾派首領辦理。凡我們城邑中娶外邦女子為妻的、當按所定的日期、同着本城的長老和士師而來、直到辦完這事。④神的烈怒就轉離我們了。

以斯拉記 10:15 惟有亞撒黑的兒子約拿單、特瓦的兒子雅哈謝、⑤阻擋〔或作總辦〕這事、並有米書蘭、和利未人沙比太幫助他們。

① a) 「三日之內」一面預留充分傳達和回應的時間，另一面也防備日子拖久了，恐怕當時同意的人中有人會反悔。

b) 「三日之內」根據【尼希米記 11:25~36】裏猶太人最北是『伯特利』最南是『別是巴』最東是『耶利哥』；最西是『阿挪』方圓不超過 80 公里。

② 『又因下大雨、就都戰兢。』為什麼下雨就戰兢？在【撒母耳記上 12:18】『撒母耳』在責備百姓的時候，打雷大雨，不是下雨的時候下雨了，所以現在的眾人也是一樣的懼怕。

【撒母耳記上 12:18 於是撒母耳求告耶和華。耶和華就在這日打雷降雨、眾民便甚懼怕耶和華和撒母耳。】

③ a) 『離絕』不只是指著身體上的，是著重在心理上面，心靈上面的。

b) 因為當今的基督徒我們已經自這裡了，我們是無法離開世界而生活的，但

我們的新式跟他們分開的，因為他們沒有『主』，我們有『主』我們就跟他們分開了

④ 『神的烈怒就轉離我們了』

a) 這跟【舊約】的救贖又關係，就是當人犯罪『神』的烈怒要轉移，要消怒氣的時候，那罪惡必須得到刑罰，例如：【民數記 25 章】當以色列人住在什亭時候他們與巴力毗珥連合、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。『耶和華』吩咐摩西說、將所有的族長殺了、在我面前對着日頭懸挂、『耶和華』怒氣才會消、

【民數記 25:4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、將百姓中所有的族長、在我面前對着日頭懸挂、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氣、可以消了。】

b) 要讓『神』的憤怒停止 就是要讓『神』的公義得以發揮。問題是：要讓『神』的憤怒停止，就是要讓『神』的公義得以發揮；要讓『神』的公義得以發揮，那全人類，不都是要全死光光了嗎？那人都死光了『神』還有什麼餘怒呢？

c) 這正是『救贖』的重要跟赦免的基礎，我們常常講『神』赦免我們饒恕人；而這件事對我們來說都是白白的恩典，但對『神』是沒有這樣的，『神』對我們的『赦免』跟『饒恕』都是建立在『耶穌』替我們死的上面。也就是『耶穌』替我們死，那使得『神』的怒氣轉消。

⑤ 『阻擋這事』有正反兩面的解釋：(1)正面是指負責辦理後續的工作(小字作「總辦」)；(2)反面是指反對這事的處理方式。

※ 『大祭司』

1) 『約哈難』是當時的大祭司，當百姓認罪悔改後，

2) 『以斯拉』沒有停下來，而是繼續服事『神』，『以斯拉』進入『以利亞實』的兒子『約哈難』的屋裡，到了那裡①不吃飯，也②不喝水；為著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，心裡悲傷。

3) 『以斯拉』他的生命是俯伏在『神』的面前先服事『神』，『以斯拉』服事『神』的行動，帶動整個悔改的實際行動。

4) 『以斯拉』他們招聚百姓三天之內上耶路撒冷聚集，要那些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的，向『耶和華』『神』認罪，並『離絕』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女子。【以斯拉記 10:10-11】

5) 『離絕』是為了要遵行『神』的旨意，分別為聖。「旨意」可翻譯為「喜悅」，原來整個行動是為了要討『神』喜悅。

6) 『以斯拉』先去服事『神』，知道討『神』喜悅的重要性，然後便帶領百姓作討『神』喜悅的事。

※ 『因下大雨、就都戰兢』

1) 為何【聖經】記述當時下大雨，百姓的心就都戰兢？因為下雨代表『神』的同在，【撒母耳記】就有記載『神』的同在使天下大雨，百姓就都戰兢。因為在【撒母耳記上 12:18】『撒母耳』在責備百姓的時候，打雷大雨，不是下雨的時候下雨了，所以現在的眾人也是一樣的懼怕。

【撒母耳記上 12:18 於是撒母耳求告耶和華·耶和華就在這日打雷降雨、眾民便甚懼怕耶和華和撒母耳。】

2) 百姓到『耶路撒冷』本是要認罪，看見下大雨便更恐懼戰兢，不知道是否認罪

也太遲，『神』是否要審判他們；

3) 只要我們願意進入潔淨的行動中，在『神』裡面永遠沒有太遲，『神』必會赦免，但這個認罪必須是很深的痛悔，是一種服事『神』的認罪，明白『神』的烈怒是不能輕慢的。

### 【以斯拉記 10:16~44】

以斯拉記 10:16 被擄歸回的人如此而行。祭司以斯拉和些族長、按着宗族、都指名見派、在十月初一日、一同在座①查辦這事。

以斯拉記 10:17 到正月初一日、纔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。

以斯拉記 10:18 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為妻的，就是耶書亞的子孫①約薩達的兒子，和他弟兄②瑪西雅（①瑪西雅）、③以利以謝（⑥以利以謝）、④雅立、⑤基大利；

以斯拉記 10:19 他們便應許必休他們的妻。他們因有罪、就獻群中的一隻公綿羊贖罪。

以斯拉記 10:20 音麥的子孫中，有⑥哈拿尼、⑦西巴第雅。

以斯拉記 10:21 哈琳的子孫中，有⑨瑪西雅、⑩以利雅、⑪示瑪雅、⑫耶歇、⑬烏西雅。

以斯拉記 10:22 巴施戶珥的子孫中，有⑭以利約乃、⑮瑪西雅（②瑪西雅）、⑯以實瑪利、⑰拿坦業、⑱約撒拔、⑲以利亞撒。

以斯拉記 10:23 利未人中，有①約撒拔、②示每、③基拉雅（基拉雅就是基利他），還有④昆他希雅、⑤猶大、⑥以利以謝（③以利以謝）。

以斯拉記 10:24 歌唱的人中、有以利亞實。守門的人中、有沙龍、提聯、烏利。

以斯拉記 10:25 以色列人巴錄的子孫中、有拉米、耶西雅、瑪基雅、米雅民、以利亞撒、瑪基雅、比拿雅。

以斯拉記 10:26 以攔的子孫中、有瑪他尼、撒迦利亞、耶歇、押底、耶利末、以利雅。

以斯拉記 10:27 薩土的子孫中、有以利約乃、以利亞實、瑪他尼、耶利末、撒拔、亞西撒。

以斯拉記 10:28 比拜的子孫中、有約哈難、哈拿尼雅、薩拜、亞勒。

以斯拉記 10:29 巴尼的子孫中、有米書蘭、瑪鹿、亞大雅、雅述、示押、耶利末。

以斯拉記 10:30 巴哈摩押的子孫中、有阿底拿、基拉、比拿雅、瑪西雅、瑪他尼、比撒列、賓內、瑪拿西。

以斯拉記 10:31 哈琳的子孫中、有以利以謝、伊示雅、瑪基雅、示瑪雅、西緬、

以斯拉記 10:32 便雅憫、瑪鹿、示瑪利雅。

以斯拉記 10:33 哈順的子孫中、有瑪特乃、瑪達他、撒拔、以利法列、耶利買、瑪拿西、示每。

以斯拉記 10:34 巴尼的子孫中、有瑪玳、暗蘭、烏益、

以斯拉記 10:35 比拿雅、比底雅、基祿、

以斯拉記 10:36 瓦尼雅、米利末、以利亞實、

以斯拉記 10:37 瑪他尼、瑪特乃、雅掃、

以斯拉記 10:38 巴尼、賓內、示每、

以斯拉記 10:39 示利米雅、拿單、亞大雅、

以斯拉記 10:40 瑪拿底拜、沙賽、沙賴、

以斯拉記 10:41 亞薩利、示利米雅、示瑪利雅、

以斯拉記 10:42 沙龍、亞瑪利雅、約瑟。

以斯拉記 10:43 尼波子孫中、有耶利、瑪他提雅、撒拔、西比拿、雅玳、約珥、比拿雅。

以斯拉記 10:44 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為妻、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。

①『查辦這事』被盤問的人包括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者、守門者，和非聖殿人員。這些人很多都具有影響力，因此在執行職務時必然十分圓滑。每個人都必須細心查問。

Note: 【以斯拉十章「離棄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女子」

1) 何以『神』同意以色列人離棄他們所娶的外邦女子？

2) 因為他們「增加以色列人的罪惡」【以斯拉記 10:10】。



【以斯拉記 10:10 祭司以斯拉站起來、對他們說、你們有罪了、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、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。】

- 3) 但是這跟『使徒保羅』的教導是否衝突？
- 4) 當『保羅』被問到信徒可否離棄他（她）那未信的配偶時，他回答說：【哥林多前書 7:12~14】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」
- 【哥林多前書 7:12 我對其餘的人說、不是主說、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、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、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、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、他就不要離棄丈夫。】
- 【哥林多前書 7:14 因為不信的丈夫、就因着妻子成了聖潔、並且不信的妻子、就因着丈夫成了聖潔、〔丈夫原文作弟兄〕不然、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、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。】
- 5) 這兩個教導是不是有矛盾衝突？

【解答】

- 6) 並沒有衝突，首先注意的是，『以斯拉』的命令是在【舊約】時代針對猶大人，而『保羅』所教導的而是針對【新約時代】的所有基督徒。
- 2) 【馬太福音 5:17-18】說【新約】時代的信徒不在【舊約】時代以色列的律法之下。
- 【馬太福音 5: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、我來不是要廢掉、乃是要成全。】
- 【馬太福音 5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、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、都要成全。】
- 3) 【舊約】時代那些外邦的妻子不只是「不信而已」，是巴比倫偶像的崇拜者，他們更是異教徒【以斯拉記 9:1】；
- 【以斯拉記 9:1 這事作完了、眾首領來見我、說、以色列民和祭司、並利未人、沒有離絕迦南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耶布斯人、亞捫人、摩押人、埃及人、亞摩利人、仍效法這些國的民、行可憎的事。】
- 4) 是『耶和華』一再禁止以色列人與他們通婚【出埃及記 34:16】；【申命記 7:1~3】
- 【出埃及記 33:2 我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、攆出迦南人、亞摩利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、】
- 【出埃及記 34:16 又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、他們的女兒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、使你的兒子也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。】
- 【申命記 7:1 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、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、就是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、共七國的民、都比你強大。】
- 【申命記 7:3 不可與他們結親、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、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】
- 5) 在【列王記上 11:2】『神』也曾告誡『所羅門王』說：『他們必誘惑你們的心去隨從他們的神』
- 【列王紀上 11:1 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、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、就是摩押女子、亞捫女子、以東女子、西頓女子、赫人女子。】
- 【列王紀上 11:2 論到這些國的人、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、說、你們不可與他們往來相通、因為他們必誘惑你們的心、去隨從他們的神、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。】

※ 『救贖的名單』

- 1) 為何【聖經】要把這名單記錄下來呢？因為這個名單本來是要從救贖的名單中被剔除的，因為這些人與外族通婚，血統被混雜，所生出來的後裔都被視為不潔淨的，都要從以色列的族系名單中被刪除；
- 2) 但現在他們被記載下來，就代表他們已經被潔淨了。將來若有人來控訴他們，這份名單就成為他們的保障，所以這不是一張控訴的名單，而是一張重新接上救贖的名單。

	隨所羅巴伯回歸的人數	與外邦女子結婚的人數	比例
祭司	4,289	17 (18-22 節)	0.4
利未人	74	6 (23 節)	8.1
歌手	128	1 (24 節)	0.8
守門人	139	3 (23-24 節)	2.2
平民	24,144	86 (25-44 節)	0.4

## 以斯拉記 第十章 吳哥備課

## ※ 『所有的羊應該都是『主』的羊』

- 1) 現在仇敵利用情感(通婚)來作『參雜』的工作，有了情感的事情真的很麻煩。
- 2) 我們只要按照【聖經】的做法，事情就會很簡單，我們只要不把世界的做法帶入教會。
- 3) 【使徒行傳 20 章】保羅對長老們說；我去之後、必有兇暴的豺狼、進入你們中間  
【使徒行傳 20:29 我知道我去之後、必有兇暴的豺狼、進入你們中間、不愛惜羊群。】  
【使徒行傳 20:30 就是你們中間、也必有人起來、說悖謬的話、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。】
- 4) 這讓人去跟著他，並不是去跟著『主』，所有的羊應該都是『主』的羊，有些人服事是要建立自己的勢力 並不是把人帶到『神』的面前。
- 5) 仇敵在外部沒辦法破壞之下，牠就改成由內不來破壞，就是讓內部有『參雜』。

## ※ 『屬地的權柄 屬天的權柄』

- 1) 『以斯拉』在【以斯拉記 7:25~26】『亞達薛西王』給了他很大的權柄（①定罪、②或治死、③或充軍、④或抄家、⑤或囚禁。）  
【以斯拉記 7:25 以斯拉阿、要照着你 神賜你的智慧、將所有明白你 神律法的人立為士師、審判官、治理河西的百姓、使他們教訓一切不明白 神律法的人。】  
【以斯拉記 7:26 凡不遵行你 神律法、和王命令的人、就當速速定他的罪、或治死、或充軍、或抄家、或囚禁。】
- 2) 『以斯拉』碰到這種『參雜』的事情時，他並沒有用他屬地的權柄，而是在那裡拔了頭髮和鬍鬚、驚懼憂悶而坐。『以斯拉』是用屬靈的方式。  
【以斯拉記 9:3 我一聽見這事、就撕裂衣服和外袍、拔了頭髮和鬍鬚、驚懼憂悶而坐。】

## ※ 『稗子和麥子』

- 3) 『以斯拉』如果用屬地的權柄來處理這事情，在外面來說，效果是很好，但是每個人的內心所帶來的反彈大不大？會不會分裂？(這就是仇敵的利害)
- 4) 因此【馬太福音 13:24~29】主耶穌才會舉『稗子和麥子』的比喻  
【馬太福音 13:24 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、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裏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3:25 及至人睡覺的時候、有仇敵來、將稗子撒在麥子裏、就走了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3:26 到長苗吐穗的時候、稗子也顯出來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3:27 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、主阿、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裏麼、從那裏來的稗子呢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3:28 主人說、這是仇敵作的。僕人說、你要我們去薅出來麼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3:29 主人說、不必、恐怕薅稗子、連麥子也拔出來。】

## ※ 『『參雜』轉變為『分裂』』

- 1) 因此如果當時『以斯拉』運用他屬地的權柄來處理這事，那將會由生命的『參雜』轉變為『分裂』，所以『以斯拉』就用他屬靈的權柄在那裡禱告、認罪、哭泣、俯伏在『神』殿前。  
【以斯拉記 10:1 以斯拉禱告、認罪、哭泣、俯伏在 神殿前的時候、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、聚集到以斯拉那裏、成了大會、眾民無不痛哭。】

## ※ 『示迦尼』

- 1) 就這樣影響了很多的百姓聚集在一起，屬以攔的子孫、耶歇的兒子『示迦尼』、要求『以斯拉』來處理這事。  
【以斯拉記 10:2 屬以攔的子孫、耶歇的兒子示迦尼、對以斯拉說、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、

干犯了我們的 神、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3 現在當與我們的 神立約、休這一切的妻、離絕他們所生的、照着我主和那因 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、按律法而行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4 你起來、這是你當辦的事、我們必幫助你、你當奮勉而行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5 以斯拉便起來、使祭司長、和利未人、並以色列眾人起誓、說、必照這話去行、他們就起了誓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6 以斯拉從 神殿前起來、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屋裏、到了那裏不喫飯、也不喝水、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、心裏悲傷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7 他們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歸回的人、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8 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三日之內不來的、就必抄他的家、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。】

2) 他們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歸回的人、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、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三日之內不來的、就必抄他的家、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。

3) 雖然那一天下著大雨，他們還是出席，而且對於會議的決定，會眾都大聲回答說、我們必照着你的話行。

【以斯拉記 10:9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眾人、三日之內都聚集在耶路撒冷、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、眾人都坐在 神殿前的寬闊處、因這事、又因下大雨、就都戰兢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10 祭司以斯拉站起來、對他們說、你們有罪了、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、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11 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 神認罪、遵行他的旨意、離絕這些國的民、和外邦的女子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12 會眾都大聲回答說、我們必照着你的話行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13 只是百姓眾多、又逢大雨的時令、我們不能站在外頭、這也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、因我們在這事上犯了大罪。】

#### ※ 『與神立約』

1) 『耶歌』的兒子『示迦尼』說：『現在當與我們的 神立約、休這一切的妻、離絕他們所生的、照着我主和那因 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、按律法而行。』

【以斯拉記 10:3 現在當與我們的 神立約、休這一切的妻、離絕他們所生的、照着我主和那因 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、按律法而行。】

2) 這是百姓自發性自願的，是『以斯拉』的禱告影響了他們，他們心甘情願的離棄他們的妻子跟兒女，所以百姓他們都沒話說

3) 第一點：因這這樣子影響了很多的人，

第二點：即使到了這麼嚴重的程度還是有指望，

第三點：因著『以斯拉』的影響力，百姓願意起來做這麼困難的事，並且表明他們的決心要跟『神』立約。

#### ※ 『禁食』

以斯拉記 10:6 以斯拉從 神殿前起來、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屋裏、到了那裏不喫飯、也不喝水、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、心裏悲傷。

1) 『以斯拉』還是在『神』的面前『禁食』，還是很悲傷？為什麼？

2) 大家願意 他還沒有處理，他們也有通告、三日之內也正是九月二十日都到耶路撒冷聚集，結果大家都來了。

3) 那一天講這個事情有沒有很嚴肅？而且又下著大雨，所以眾人都很戰兢。

以斯拉記 10:8 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三日之內不來的、就必抄他的家、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。

以斯拉記 10:9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眾人、三日之內都聚集在耶路撒冷、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、眾人都坐在 神殿前的寬闊處、因這事、又因下大雨、就都戰兢。

#### ※ 『還是有反對的人』

1)但還是有反對的人?

2) 為什麼反對? 會反對都是因為帶著人的感覺在做事。

3) 可喜的事情是,大部分的百姓都是自發性發的要『以斯拉』來處理這事。

【以斯拉記 10:15 惟有亞撒黑的兒子約拿單、特瓦的兒子雅哈謝、阻擋〔或作總辦〕這事、並有米書蘭、和利未人沙比太幫助他們。】

4) 這讓我們學習到,只有屬靈的影響力才會叫人心服口服,在【以斯拉記 10:13】告訴我們 就算下大雨百姓他們還是出席。

5) 總共查了3個月,才把人數清點清楚,他們因有罪、就獻群中的一隻公綿羊贖罪。

【以斯拉記 10:16 被擄歸回的人如此而行。祭司以斯拉和些族長、按着宗族、都指名見派、在十月初一日、一同在座查辦這事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17 到正月初一日、纔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19 他們便應許必休他們的妻、他們因有罪、就獻群中的一隻公綿羊贖罪。】

※『有指望是根據犯罪後的態度 不是犯的錯誤的大小』

以斯拉記 10:2 屬以攔的子孫、耶歌的兒子示迦尼、對以斯拉說、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、干犯了我們的神、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。

1) 為什麼還可以有指望??

2) 我們基本上都會犯錯。重點我們有沒有起來對付,我們如果肯起來對付我們的錯誤,那我們就會有指望,

3)我們的指望在於,我們肯起來對付我們自己,肯在『神』面前對付我們的過犯,我們就有指望,

4) 『掃羅』每一次犯錯有沒有很有理由??? 『大衛』也是會犯錯,『大衛』犯的錯並不輸『掃羅』,但是當『拿單』告訴『大衛』的錯誤時,『大衛』就任錯了,他不只認錯還寫下【詩篇 51 篇】交給伶長,伶長在來教以色列百姓來唱。

5) 有的人犯錯就不能在服事 但有些人卻還可以服事? 原因就在這裡,因為在『神』那裏不是看我們犯的是大錯或小錯,『神』看的是我們犯錯後的態度是如何,『神』以這一個態度在做決定的,

6) 能有指望 是他們敢起來對付這一個罪,

※『名單 是『神』所紀念的』

11) 『神』為什麼要列這些名單? 是要叫我們定他們的罪 或是紀念他們?

12) 【聖經】有許多的罪人,除了很嚴重,【聖經】都不記載他們的名子,【聖經】會記載的名子大部分都是『神』所紀念的,『神』紀念他們能從犯罪裡頭起來對付罪,而這個對付是需要做極大的犧牲的,這樣的人『神』紀念。

※『得勝者』

1) 我們都會認為『得勝者』都是,從頭到尾都沒有失敗過的人,才是『得勝者』,

2) 但在『神』哪邊來看,並不全是這樣的定義,因為這樣的人並不多;

3) 只要是為了『神見證』的原故,他們起來①對付自己的錯誤,②割捨自己的感情,這就是『得勝者』。就是『神』所紀念的。

4) 正如我們今天有一位傳道者,假如作了『大衛』所作的事,我們還會在去聽他的道嗎?

【使徒行傳 17:10 弟兄們、隨即在夜間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、二人到了、就進入猶太人的會堂。】

【使徒行傳 17:11 這地方的人、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、甘心領受這道、天天考查聖經、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】

- 5) 但『大衛』是如何在對付他自己的呢?
- 6) 『大衛』寫下【詩篇 51 篇】交給『伶長』，(『伶長』是聖殿中指揮詩班的人)，所以『大衛』是將他的事情讓大家在聚會時歌唱中，讓大家都明白都知道他的罪，**因為我們不能只認罪，而不去對付罪。大衛向神認罪也向人民認罪 這樣才能對付罪。**
- 7) 事實上以色列人是接受外邦人，歸化的，不管男生女生跟以色列人結婚的都可以歸化。
- 8) 這些人雖然歸化了，但風俗習慣還是不一樣，【聖經】記載的這些人是他們不肯歸化。

### ※『起了決心要來面對』

- 1) 『以斯拉』起來說話，會眾都大聲回答說、我們必照着你的話行。他們兜售了感動起了決心要來面對。

【以斯拉記 10:10 祭司以斯拉站起來、對他們說、你們有罪了、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、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11 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認罪、遵行他的旨意、離絕這些國的民、和外邦的女子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12 會眾都大聲回答說、我們必照着你的話行】。

- 2) 但這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、他們就派首領來辦理這事。

【以斯拉記 10:13 只是百姓眾多、又逢大雨的時令、我們不能站在外頭、這也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、因我們在這事上犯了大罪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14 不如為全會眾派首領辦理、凡我們城邑中娶外邦女子為妻的、當按所定的日期、同着本城的長老和士師而來、直到辦完這事、神的烈怒就轉離我們了。】

- 3) 但是也有反對的，因為這是一個親情的割捨，有的人真的是受不了，

【以斯拉記 10:15 惟有亞撒黑的兒子約拿單、特瓦的兒子雅哈謝、阻擋〔或作總辦〕這事、並有米書蘭、和利未人沙比太幫助他們。

【以斯拉記 10:16 被擄歸回的人如此而行。祭司以斯拉和些族長、按着宗族、都指名見派、在十月初一日、一同在座查辦這事。

- 4) 清查時間發費了 3 個月的時間，從十月初一日一直到正月初一日

【以斯拉記 10:17 到正月初一日、纔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18 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為妻的、就是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、和他弟兄瑪西雅、以利以謝、雅立、基大利、】

【以斯拉記 10:19 他們便應許必休他們的妻、他們因有罪、就獻群中的一隻公綿羊贖罪。】

- 5) 查清楚以後就把名單列出來，先列祭司就是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、和他弟兄瑪西雅、以利以謝、雅立、基大利，他們應許必休他們的妻、他們也獻贖罪祭。

- 6) 下面還有一些祭司，

- 7) 接著有利未人，歌唱的，守門的。

【以斯拉記 10:23 利未人中、有約撒拔、示每、基拉雅、基拉雅就是基利他、還有毗他希雅、猶大、以利以謝。】

【以斯拉記 10:24 歌唱的人中、有以利亞實。守門的人中、有沙龍、提聯、烏利。】

--END--